

关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（粤金复〔2024〕273号），同意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增持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增持后，本行持有广州黄埔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,745 万股，持股比例 68.725%。

本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份增持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4 日